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周到先生、唐惠玲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在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局势紧张、金融动荡、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大。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2020 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经济恢复走在世界前列，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的主要力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核算，2020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中国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了正增长。

报告期内，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公司规模稳步扩大。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4 亿元，同比增长 3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6.63 万元，同比上升 72.02%，

2020 年度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一）稳步推进 IPO 进程，成功登陆创业板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上市进程，持续规范财务管理，夯实内控基础，进一步

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为公司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于2020年11月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065万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0年12月2日,公司正式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上市标志着公司正式踏入了资本市场,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将在脚踏实地经营好主业的基础上,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对内推动募投项目落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外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优化公司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健康良好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员工双赢。

(二) 持续开拓增量市场,深挖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激增,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丰富经验,2020年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领域再创佳绩。智能控制器领域方面,应用于蓝牙耳机、滤水器、扫地机器人、智能垃圾桶、感应皂液器的智能控制器销量大幅上升;智能产品方面,离网照明产品销量稳步增长。

公司继续贯彻“大客户战略”,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入了解客户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产品需求,参与客户同步设计,获得稳定的订单需求。除了传统的智能家居、家电应用领域外,公司不断向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延伸,积极开拓市场,引进新客户,提升市场份额。

(三)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2703.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8.89%,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3.49%。

报告期内,公司在ODM模式下,积极与国内外终端客户展开多领域深度合作,直接或间接参与多个新项目、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凭借自身的设计能力和较高

的技术水平，根据客户的产品概念、规格性能、产品成本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成功开发多个新产品并导入量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40 项。公司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实力，实现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研发试验能力。目前公司拥有一批高端试验设备，包括智能型脉冲群发生器、V 型人工电网、智能型雷击浪涌发生器、触控数据采集器等高端试验设备以及全新 EMC 实验室。公司的研发技术基础条件越发成熟，促进研发效率进一步提高。

（四）继续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质增效

公司始终坚持以 ISO9001& IATF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公司各个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计量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以“零缺陷”为目标，不断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运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等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从高层管理者到一线员工均参与到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继续遵循精益求精的管理原则，不断优化各个工作流程，各个部门制定细化分解的提质增效目标与任务，倚靠 UMS、Jira、MES 和 ERP 等系统，全面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	------	--------	------

2020 年 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 1-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7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度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年11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度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的议案》
		2、《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一次，主

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推动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同时，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1 年，董事会将组织和领导公司管理层继续围绕战略方向，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做强做大智能控制器主业，积极开拓新领域，努力完成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